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33 次委員會議

審議有關「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暨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討論案

協同意見書

本席謹對本會第 833 次會議第 5 案之決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暨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函詢本會對該外資轉讓申請案意見，吉隆等 11 家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電信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5 月 31 日函報本會申請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再於 6 月 11 日函詢本會對事業結合案意見。

審查本案過程中，本會舉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公聽會及聽證會，申請人、受讓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透過上開程序以充分了解本案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之意見。本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有關產業健全發展與公平競爭等情事得以確保，就從業人員勞動權益、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地方普及發展及偏鄉地區普及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近用服務、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經營效率之提升、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及其他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等款予以衡酌，基於受讓人及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書面承諾及同意遵行相關條件為前提事實基礎，決議要求受讓人泓順公司須履行 21 項附負擔之方式予以核准。

本意見書謹就本交易案所涉市場集中度及公平競爭、投資人適格性所涉黨政軍條款及公益信託基金在本案地位之釐清進行闡述。最後，就本案附負擔如何增進其他公共利益提出簡要說明。

壹、市場集中度及公平競爭

一、本案審查標的分為外資轉讓及事業結合兩部分：

(一) 外資轉讓—外國投資人轉讓其投資

1. 外國投資人申請轉讓安順及博康之普通股股權

- (1) 交易賣方：EVERGREEN 及 GOODWILL
- (2) 交易受讓人：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順)
- (3) 交易標的：安順及博康之普通股股權(77%)
- (4) 交易金額：新臺幣 16,499,294,849 元(約新臺幣 165 億元)

2. 安順及博康之特別股股份，擬於股權買賣合約所訂交易交割前完成買賣

- (1) 交易賣方：盛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 交易受讓人：泓順
- (3) 交易標的：安順、安成、博康、博碩之特別股股權(23%)
- (4) 交易金額：新臺幣 300,705,151 元(約新臺幣 3 億元)

上述泓順公司分別自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及 GOODWILL、盛開投資公司受讓股權，而取得轉讓人擁有之中嘉網路公司。中嘉網路公司為多系統經營商，轄下有吉隆等 11 家系統經營者，11 家領有有線電視執照之業者為本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監理之對象。

(二) 事業結合—系統經營者經由關係企業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

1. 參與結合的事業：吉隆等 11 家系統經營者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報本會申請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 結合方式：中嘉集團之 11 家系統經營者，因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雙子星)，申報事業結合。
3. 市場變化：截至 107 年 6 月為止有線電視全國總訂戶數計有 5,156,824 戶。中嘉集團與雙子星水平結合後，訂戶數為 1,189,425，市占率為 23.06%。詳細數字如下表：

系統經營者 (依集團劃分)	訂戶數 (107 年第 2 季資料)	市占率
中嘉集團(11 家)	1,092,257	21.18%

雙子星	97,168	1.88%
合併後(12家)	1,189,425	23.06%

二、 本案受轉讓之事業規模與市場集中度：

承上所述，本案若結合後，受轉讓之系統經營者將有吉隆、長德等12家系統台，經營區域涵蓋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都會之特定行政區。詳細資料如下表所示：

系統經營者	行政區	經營區	訂戶數 (107年第2季)	同經營區競爭業者	備註(均為第一類電信事業)
吉隆	基隆市	基隆市	94,157	無	
長德	台北市	中山區	59,929	北都、金頻道	
萬象	台北市	大安區	48,772	北都、大安文山	
麗冠	台北市	內湖區	48,540	北都、新台北	
新視波	新北市	中和區	149,041	大豐	
家和	新北市	樹林區	74,258	大豐	
北健	桃園縣	北區	125,688	北桃園	
三冠王	台南市	南區	99,216	無	
慶聯	高雄市	北區	214,108	新高雄	
港都	高雄市	南區	138,127	新高雄	
數位天空	新北市	新北市	40,421	大豐	104.11.01開播，目前實際經營區為板橋區、土城區
雙子星	台南市	北區	97,168	無	

此外，受轉讓之標的尚包括頻道代理商。中嘉集團之全球數位媒體公司經營頻道代理，代理11個頻道包括：TVBS歡樂台、TVBS新聞台、TVBS、中天綜合台、中天娛樂台、中天新聞台、八大第一台、八大綜合台、八大戲劇台、八大娛樂台及Discovery。有線電視可利用頻道數目前為178個頻道。

衡諸本案之結合及轉讓，市場集中度為何？是否影響公平競爭？本席認為，由於本案為系統經營者上層股東之組織架構變更，交易受讓人原無參與、從事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經營，使各系統經營者之股東持股結構並無變動，惟導致吉隆等 11 家系統業者須依法申請投資雙子星，將使中嘉集團之市場占有率提升 1.88%，占全國總訂戶數 23.06%，其增幅尚未構成顯著程度。且該增幅係將原事業相關企業所投資之系統經營者納入，對於集團實質控制之系統經營者及市場規模並無實質改變，市占率尚符合法律規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規定系統業者水平結合之上限為三分之一。中嘉集團之頻道代理商所代理頻道為 11 個，佔可利用頻道數之 6.18%，尚符合法律規範。《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規定有線電視垂直整合之上限為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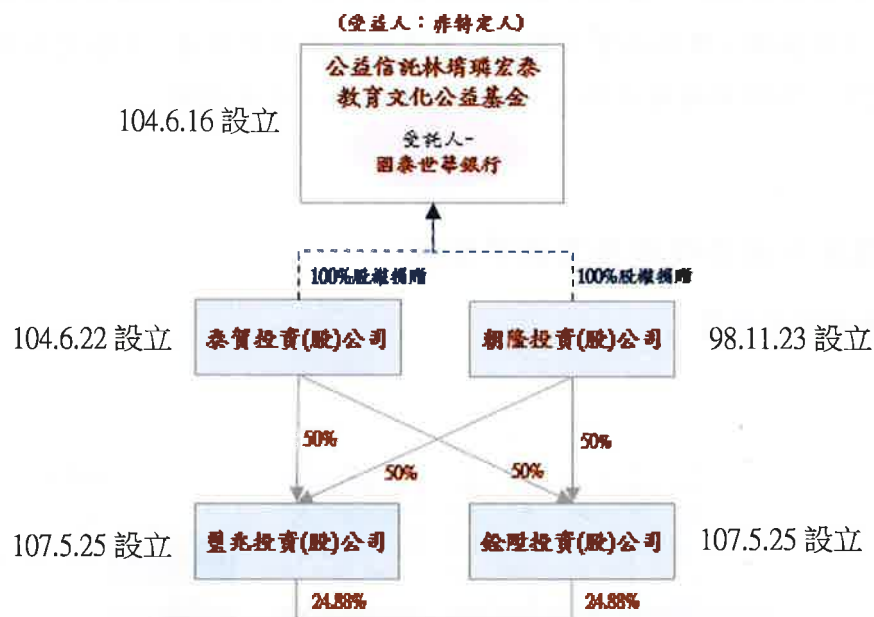
另，依據本會已研擬並完成公告程序之《媒體多元維護暨壟斷防制法》草案所擬媒體整合紅線規範，該草案第 12 條規定「同一事業及其關係人，整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無線電視、全國性廣播、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日報及頻道代理商，超過三項者」，應予禁止整合。

因此，本案結合、轉讓後，對於集團之經營規模微幅調整，轉讓前後之市場集中度並無實質改變，對於市場公平競爭之情形亦無顯著影響。惟因本案集團所涉事業範圍為有線電視上下游業者，在有線電視產業中舉足輕重。依據有線電視產業運作生態、本會對於有線電視產業之監理權限、公平會對於頻道代理商之裁罰以及監察院對本會所提糾正文等，為避免市場不公平競爭，本會特別關注申請人所提承諾，應與本會所定公平上下架原則及相關規範相符，並列入附款。相關意見可參見本案鑑定人世新大學教授林富美(2018)、元智大學助理教授葉志良(2018)之鑑定意見。

以上附款，顯現本會對於市場公平競爭的關注及措施。然而，本案中嘉集團涵蓋有線電視上下游產業，包含有線電視系統及頻道代理，對於產業運作有相當之影響力，已為過往學者研究結果所印證。誠如本席(2017)在本會審議有關「荷蘭商 BIJ LOU B.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之協同意見書中所述，「我國有線電視市場集團化趨勢十分顯著，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之供應及代理，形成集團化現象，影響產業結構與交易秩序。有線電視產業高度集中，更影響節目內容多元、媒體專業自主及閱聽人權益。」主管機關對此現象及其造成之影響，應有更積極作為！

相關研究指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透過經營頻道代理，對有線電視產業的市

朝隆投資兩家公司交叉持股。泰賀投資、朝隆投資兩家公司於 104 年陸續將全部股份捐贈予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簡稱宏泰公益基金)。國泰世華銀行接受宏泰公益基金委託管理財產。因為國泰世華銀行為公開上市公司，受有政府機構之持股，因而衍生出本案是否涉及黨政軍不得參與媒體經營之限制。前述投資關係詳見下圖。



三、國泰世華銀行不具實質控制權

國泰世華銀行係由國泰金控公司 100% 持股，股權結構中有 5.36% 之政府機構持股，資料如下表所示。國泰世華銀行是否實質控制買受人之上層公司，而構成黨政軍間接投資媒體？為本案檢視黨政軍條款之議題。

股東結構類別	2018/4/10 持股比例
本國公司法人	38.86%
僑外證券投信基金	25.32%
本國自然人	19.02%
本國金融機構	7.38%
政府(公營)機構	5.36%
僑外自然人	1.74%
本國其他法人	1.25%
本國證券投信基金	1.07%
合計	100%

根據買受人所提資料，國泰世華銀行與宏泰集團並非關係企業，國泰世華銀行未持有泰賀公司、朝隆公司或其下層股東公司之股份。國泰世華銀行為宏泰公益基金之受託人，依照信託契約僅能依諮詢委員會及信託監察人之書面指示辦理信託財產之運用，而不能私自動用，故沒有國泰世華銀行透過泰賀公司及朝隆公司投資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之問題。

本議題經鑑定人政治大學副教授林宛瑩(2018)、元智大學助理教授葉志良(2018)表示，依國內信託法及銀行法，在本案中國泰世華商銀之職責在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持有並管理信託財產，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或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故非實質所有權人。

本會徵詢相關部會意見亦得到同樣結果。法務部指出，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金管會審酌宏泰公益信託之信託契約約定，肯認受託人國泰世華銀行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實質影響力，且對因信託關係所持有之公司股權，不具控制力。依據金管會之意見，按信託乃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泰賀投資及朝隆投資之股票係捐贈人捐贈予本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故依信託法第1條規定，該2家投資公司之股權須移轉登記於受託人國泰世華銀行名下。該行係因信託關係成為該2家投資公司登記文件之股東，尚無違反信託法相關規定。

本會審酌各方意見，並無二致，因此採納國泰世華銀行並無實質控制信託財產，亦更遑論具有控制或投資本案所涉媒體之關係，因此並無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之疑慮。由於本會過往對於重大股權移轉案，皆詳細審查買受人適格性，嚴格執行黨政軍條款，因此有必要在此述明本會審酌本案之依據。

參、公益信託基金地位之釐清

本案所涉申請人適格性，受到外界質疑最力者係在於宏泰公益信託基金。宏泰公益信託基金是否參與本案投資？是否因參與投資而違法？是否違反本會監理有線電視產業之目的？上述議題，誠為本會審查之重點。

一、公益信託基金運作之爭議

根據媒體報導(姚惠珍，2018年7月26日)，財團搬弄4大手法，導致公益信託不公義。媒體揭露公益信託安排之手法包含1.國內財團設立「公益信託」，享有所得稅、營業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贈與總額等稅賦優惠，公益信託恐已淪為財團稅捐規畫的工具，且公益信託基金之資產與公益支出不成比例。2.「左口袋捐給右口袋」的情況頻傳。3.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關係緊密，引發難以落實公益信託的監督機制的疑慮。4.將「公益信託控股化」，以集團股票捐贈公益信託，透過多層控股，可達到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權的目的，公益信託可能成為集團的控股中心。

數位關切公益信託及本案之立委亦指出，公益信託基金法規及制度不健全，並積極促成相關修法工作。本案審查過程中，信託基金相關主管機關教育部、法務部等單位亦啟動修法工程。

二、公益信託基金適法性之釐清

回到本會審查本案之法理依據，係以公平競爭、產業發展及公共利益等為主要考量。就前述公益信託基金所涉問題之釐清，本會多次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亦借助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

依據受讓人陳述，宏泰公益信託未參與本投資案，本案投資目的與宏泰公益信託無涉：宏泰公益信託未因本交易增資泰賀投資及朝隆投資，故本案並未涉及信託財產之運用，且由宏泰公益基金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均未做成任何有關本案之決議，亦無任何有關本案之指示。因此，受讓人主張，宏泰公益信託並未參與投資本案，故不宜將其成立目的與本投資案之目的混為一談。

又經教育部、法務部及金管會函覆說明，並參照前揭機關於聽證會所提意見摘錄重點如下：

(一) 教育部

1. 本案涉及該公益信託內容部分，捐贈公益業務支出相較於投資顯不相當，該公益信託參與本案顯然未符合其教育目的。
2. 若相關部會(金管會、法務部等)，就涉及到《信託法》、《信託業法》、公司治理等疑義作成解釋獲得主審部會採納並審查通過，教育部尊重各部會，但教育部仍希望整個投資案若有獲利可以回歸公益信託，增加公益信託的收益以及提升教育信託公益績效。

3. 公益信託於本案是否有確實參與投資，有賴相關部會的法令解釋與釐清，NCC綜合整理各單位意見後做成的審查結論。

(二) 法務部

本案中公益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是否違反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及許可條件？有無損及原欲達成之公益目的？這些疑義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及通傳會就相關投資過程、方式及其他行為模式，本諸權責調查認定，若仍有疑義可以洽詢公司及投資法規主管機關經濟部。

(三) 金管會

1. 查現行信託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尚無限制公益信託不得受贈股票。
2. 公益信託之法據為法務部主政之信託法，其設立許可及監督，依信託目的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故本公益信託之持股架構是否違反其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審認。

依據前述主管機關意見，本會審酌綜合判斷認為，信託法及相關法令尚無限制公益信託不得受贈股票。公益信託基金受贈股票，應解釋為本案投資之受益人，且由申請方所提資料，公益信託基金未以其資產參與本案投資，除非其所提資料不實，而有違反教育部所指投資不符合文教目的之情事，則由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行使職權，得撤銷公益信託基金之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鑑定人林宛瑩副教授指出，按本案規劃之投資架構，林堉璘宏泰公益信託為本案投資人之最終受益人，基於泰賀與朝隆投資所持有之資產及其轉投資並非林堉璘宏泰公益信託之財產，除非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實施支出查核，追查金流，恐難推論林堉璘宏泰公益信託提供資金或參與本案投資。

鑑定人葉志良助理教授主張，本案公益信託涉及投資架構是否違反相關規定，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另為處分，通傳會本於通訊傳播事業主管機關僅就本案交易、營運管理與未來營運規劃等實質內容進行審理，倘若通傳會嗣後核准本案，建議可就此案作出附解除條件之行政處分。

另外，鑑定人林富美教授建議，本會審查本案時應要求申請人，對於宏泰公益基金如何落實公益信託基金相關規範，應提出具體說明與作為。

本席同意採金管會及鑑定人之主張，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13日函復：「……中嘉收購案之投資主體為璽兆投資與銓陞投資等5家法人股東成立之泓策創投。璽兆投資與銓陞投資雖為泰賀投資及朝隆投資分別持股50%之轉投資公司，惟投資中嘉屬璽兆投資與銓陞投資之財務決策，尚非本公益信託以其信託財產所進行之投資行為。……」。且鑑定人亦建議本會宜僅就「合法性」檢驗本公益信託，當本案公益信託係依相關法令合法成立、其下成立之子公司所進行投資業務並無法律所禁止之情事，本會並非本案公益信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宜擴大至「合理性」檢驗。

三、落實公益信託基金之公益目的

本會雖認為不宜僭越公益信託基金主管機關之監理權限，在依據相關意見釐清適法性之疑慮後，並考量透過附款，使得因投資而受益之宏泰公益信託基金，在其規劃與運作上，能落實符合目的之公益規劃，並符合投資媒體所應滿足改善媒體環境、提升媒體素養教育之需。如此，方能符合本會依法健全產業發產、提升公共利益等監理目的，亦能適度矯正公益信託基金遭受批評為不公義之作為。例如學者指出：「媒體集團如何協助關心媒體發展的公民團體推動民眾媒體素養教育，是媒體業者（特別是有線電視系統）不應迴避的職責，如此除可提升民眾對媒體角色的認知與理解外，亦可實踐媒體的社會責任，是一舉數得的舉動，亦值得公開承諾。」（陳炳宏，2018年8月17日）。公益信託基金既可預期自本投資案受益，自不能迴避實踐社會責任與提升公益規畫。

（一）本會附款內容：

1. 同意將媒體識讀教育及媒體品質提升，納入公益信託從事教育文化之規劃。
2. 宏泰公益信託基金履行10年公益總額至少新臺幣40億元，其前5年不低於新臺幣15億元，後5年不低於新臺幣25億元，並將公益極大化。公益總額至少每年10%金額，投入前揭項目。
3. 以上承諾事項，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年向本會陳報辦理情形。

（二）相關數據資料

1. 根據國泰世華銀行公告之公益信託林堉璿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4-106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所載，其公益基金之設立目標為幫助有志學子或推廣教育之各種法人、學術單位、機構、團體或各種公益機構為主要目的；並以文化、慈善及醫療及其他社會公益為次要目的，透過捐助或贊助弱勢團體、財團法人、機構、活動或個人，達到提升國民福利與生活品質之目的。

其資產、收入與支出之資料整理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	29,575,270,753	29,419,281,742	30,307,357,235
收入	29,557,987,560	163,014,089	942,958,993
支出	12,716,807	319,003,100	54,883,500

2. 依受讓人所提供之資料，宏泰集團所屬泰賀公司及朝隆公司評估本投資案之預期效益及風險考量，認為有線電視產業具寡佔性、中嘉客戶族群皆在大都會區，市占率高，達 23.5%，且具穩定現金流，依據泓策創投預估 IRR 18.0%，應屬合理。且中嘉業績表現穩定，四大業務營收平穩，主要營收貢獻為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惟投資主要風險可能來自新進業者跨區削價競爭、電信業者切入網路電視增加行業競爭、頻道租賃業務隨電視購物式微而下滑。後續仍將持續觀察，以控制相關投資風險。

基於本案估值相對合理、公司業績表現穩定，具穩定現金流，報酬率較不動產投報率為佳並穩定，該公司業經董事會核准進行財務性投資。

依據宏泰公益信託基金之公開資料，其於 104-106 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數字，確有媒體、立委及教育部等單位所質疑之情形，公益支出與收入不成比例。本會附款之要求，應有顯著提升宏泰公益信託基金履行公益規劃與支出之效果。本案通過後，宏泰公益信託基金 10 年公益總額至少新臺幣 40 億元，每年平均四億元的公益支出，較之於過往三年平均支出一億二千餘萬元之數額，有明顯提升。公益基金未來支出至少每年 10%金額投入媒體識讀教育及媒體品質提升之規劃及執行，亦能反映公益基金自其所受捐贈之公司投資媒體獲利之受益，而回饋於媒體教育與公共利益之用途。

本案通過後，教育部亦對外表示，未來將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對該信託進行監督管理。針對本會附款未來10年之40億元公益支出，必須有10%以上用於媒體識讀教育等領域，教育部表示媒體識讀教育範圍非常廣泛，不僅涉及到社會教育，同時也涉及國民教育領域，未來會與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媒體識讀教育」應如何推廣(林上祚，2018年12月5日)。教育部亦表示，目前正在研擬《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之修法，未來公益信託每年用於創設目的相關之支出，不得低於收入的60%，此為健全公益信託基金制度之積極作法。財政部賦稅署亦表示，由於信託不是課稅實體，財政部過去僅針對捐贈人跟受益人課稅；如果《信託法》修法，未來，公益支出未達一定比率之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公益信託限期改善，若連續3年都沒有相關公益活動，最重可以撤銷信託設立(林上祚，2018年10月4日)。相關機關透過修法強化公益信託基金之制度及運作，誠為善盡監理職權、促進公共利益之作為。

肆、本案附款如何增進其他公共利益

此外，本會透過合理上下架原則、提升內容產製及加強社會責任等面向，要求買受人規劃合理上下架機制、投資內容、提升應用服務、將年度獲利優先回饋本國影視產業、資助媒體教育等，督促業者增進公共利益。以下簡要摘述。

一、上下架依據

受讓人應將頻道自製率列入未來頻道上下架重要參考，提供優質頻道節目內容，並利用機上盒統計數據、地方政府或市場調查機構所做成具合理性之收視行為滿意度(收視率與收視質)調查，綜合考量以作為頻道上下架與異動，及頻道分潤之參考依據。

二、內容產製

(一) 受讓人承諾以參與投資或合作方式，增加頻道業者收入。

(二) 本案通過後將與國內外網際網路上之應用服務(Over The Top，簡稱OTT)業者合作，增加消費者多元服務選擇。

三、社會責任

(一) 受讓人所屬中嘉集團應確保所屬系統經營者未來的年度獲利，應優先

回饋本國影視產業、資助媒體教育相關公益活動。

委員簽名：

洪尊玲

提出日期：

2018.12.26

參考書目

林上祚(2018年10月4日)。〈教育部修法防堵「假公益」！林堉璘基金會投資中嘉，未來每年公益支出恐須逾6億〉。《風傳媒》。取

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523724>

林上祚(2018年12月5日)。〈林堉璘基金會40億公益支出怎麼用？教育部將討論推廣媒體識讀教育〉。《風傳媒》。取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682463>

林宛瑩(2018)。〈「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鑑定意見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聽證會會議紀錄。取

自：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8100/60_40557_181005_5.pdf

林富美(2018)。〈「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鑑定意見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聽證會會議紀錄。取

自：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8100/60_40557_181005_2.pdf

姚惠珍(2018年7月26日)。〈財團搬弄4大手法公益信託不公義〉。《財訊》第560期。取自：<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16817>

洪貞玲(2017)。〈「荷蘭商 BIJ LOU B. 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 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續行討論案」協同意見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75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取自：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7062/67_37488_170622_2.pdf

陳炳宏(2018年8月17日)。〈宏泰投資群併中嘉應有的在地承諾〉。《ETtoday》取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817/1237372.htm>

陳清河、許志義、江耀國、曹玲玲(2006)。《有線電視頻道與系統交易秩序建立之研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莊春發、江耀國、陳錦烽、柯舜智、陳谷荔、陳志成(2010)。《有線電視產業調查研究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張錦華、鄭秀玲、黃國昌(2012)。《跨媒體法及其審查機制建立》。(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報告，CPPL101-9)。

國泰世華銀行(2018)。〈106 年「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及相關報表〉。取

自:file:///C:/Users/amberchiu/Downloads/trust105_12%20(1).pdf

國泰世華銀行(2018)。〈105 年「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及相關報表〉。取

自:file:///C:/Users/amberchiu/Downloads/trust105_12%20(1).pdf

國泰世華銀行(2018)。〈104 年「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及相關報表〉。取

自:file:///C:/Users/amberchiu/Downloads/trust104_12%20%20104%20(1).pdf

葉志良(2018)。〈「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鑑定意見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聽證會會議紀錄。取

自: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8100/60_40557_181005_4.pdf

附錄:本案所涉相關法規

一、 外國投資人轉讓其投資之相關法規(外資轉讓)

- (一) 《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10 條:「投資人將已實行之出資移轉投資於非屬第七條第一項禁止投資之事業時, 應由投資人向主管機關為撤銷原投資及核准投資之申請。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 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二)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4 項:「事業計畫書內容有關外國人股東之持有股份變動時, 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 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之相關法規(事業結合)

- (一) 《電信法》15 條第 3 款:「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先經交通部核准:…三、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相互投資或合併。」
- (二)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款:「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 亦同。」
- (三)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4 項:「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 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 其准駁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 有關程序及應審酌事項, 含公平競爭、消費者權益、其他公共利益等。

三、 一般性規定

- (一)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董監事資格、外國人投資之開放與限制)
- (二)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黨政軍)
- (三)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外國人投資之產業影響)
- (四)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營運計畫變更)
- (五)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系統經營者水平結合之規範)
- (六)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3 項(系統經營者垂直結合之規範)
- (七)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營運計畫變更)
- (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